

从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中论《民法典》实施的意义

◆ 覃雨宵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6)

【摘要】《民法典》的颁布是对公民权利的进一步保障,也能解决人们社会生活中长期存在的法律规定模糊的争议点。而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个长期的热点问题,其发展方向也与《民法典》的颁布实施紧密相关。近年来,各地出台了各式各样的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这些举措都紧跟着《民法典》中的热点问题,其中无不凸显着《民法典》的精神内涵。一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甚至是对《民法典》中某个具体规定的回应。而在未来,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也应遵守法律,符合《民法典》中的各项规定。可以说,《民法典》的实施为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制定指明了方向,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必将朝着更科学的方向迈进。

【关键词】《民法典》;营商措施;公民权利;市场经济

《民法典》的颁布,是我国近年来法治工作取得的重要成就。《民法典》所涉及的领域与普通大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其颁布也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法典中的条款关系着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像是有关于电子合同订立、物业管理责任、网络虚拟财产权等方面规定的变化,更是在社交平台上引发了大众的激烈讨论。《民法典》的颁布,让公民的权利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也使得公民权利的保护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化与明确。与此同时,各种配套制度也需要加紧完善。目前,我们要注意到我国目前市场经济发展还有很多可以提升的地方。而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近年来,各方都在为优化营商环境而努力,在出台的一系列举措中,我们都可窥见《民法典》的踪迹,可以说《民法典》对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一、《民法典》的实施与优化营商环境之间的关系

我国《民法典》的一大特点就是涉及领域范围广,其中还有很多条款涉及商事领域,这也让我国的《民法典》具有一定程度的商事性,也就注定了《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对营商环境的优化是有实质影响的,各级地方机关也根据《民法典》的具体规定,修改或制定了相关的优化营商环境类的地方法律法规。《民法典》中更完善和灵活的信贷制度、担保制度也必定会刺激更多资本流入市场,促进小微企业的成长与发展,为市场注入新鲜血液。《民法典》还要根据当前科技水平的发展程度和趋势做出调整,如以专利权为代表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对网络虚拟财产权的规定,以及对电子合同订立的规定等内容。由此可见,《民法典》涉及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各方面,将《民法典》落到实处也必将会对优化营商环境起到推动作用。

二、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与《民法典》的衔接

(一)对电子化业务的承认与推广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中规定:“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这无疑给以电子合同为代表的各种电子化业务办理方式,以确定的法律地位。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电子化业务办理形式愈发融入我们社会生活办理的各种事项之中。不仅仅是在办理手机卡这种较为日常化业务中会使用电子合同,在各种大型商品交易和手续办理中也会大量使用电子化手续,并且电子化的方式以其易保存且绿色节约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交易双方的青睐。而各地也出台了相关政策,为电子手续办理保驾护航。例如,在《上海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事项》中,就明确提出了要将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类型和范围做大,实现工程招投标业务的全流程在线办理。我国幅员辽阔,很多商业贸易双方处在不同的省市地区,要将双方一起集中到线下办理业务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电子化手续无疑会为商业活动的开展节约成本,承认其合法地位就显的更重要。对于电子化业务办理以及线上交易形式的保护与推进,无疑会促进经济的发展,缩短手续办理所需要的时间,减少各种客观条件对经济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加强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和保护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在粗放型经济发展阶段,公民的知识产权意识还非常缺乏,加上时常有各种“山寨”产品流入市场,广大乡村市场就成了这些商品的主要阵地。这些商品不仅侵犯了知名品牌的商标权,且往往质量上存在瑕疵,对消费者的健康权等权利也会产生损害。近年来,各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以及对“盗版”产品的整治力度也在不断加大。

大,也愈发重视对专利权的保护。如长沙探索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依托现代科技提高如受理专利申请、商标咨询、著作权登记、维权援助等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办理速度,这将在很大程度上缩短办理周期,极大地便利相关知识产权手续的办理活动,从而使公民的权利保护需要也得到了满足。同时,在司法领域,也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知识产权庭和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可以得到良好的发挥。这些措施既紧跟了《民法典》中的时代热点,同时,也保障了商家的权利,特别是保护了一些具有品牌效应的商家的权益,也对市场行为进行了良好的规制。

(三)改善征收征用制度以优化营商环境

在经济快速且较粗放发展的阶段,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出现了一些土地征收征用情况,但特有的乡土情结也使得拆迁、征收征用等工作开展得较为困难。拆迁问题和征收征用涉及多方利益,各个主体间也容易“纠缠不清”。《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该法条无疑明确了公民在征收征用情况中享有赔偿的权利,但需要如何具体落实在现实生活中,还需要各地根据当地发展情况分析考量。山东蓬莱、武汉市江汉区、福建漳州等地,都提出了与征收征用相关的行政措施,保障征收征用补偿制度能让人们满意,能让公民与企业在征收征用中减小损失。

(四)推动信息公开以优化营商环境

成熟完善的市场是流动的、自由的,从20世纪70年代末直至今日,全国各地招商引资的脚步一直没有停下来。而是否能够留住外地资本和企业,也与该地方的信息公开程度有很大的关系。信息公开得及时、高效和透明,可以有效减少腐败现象的滋生。《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这就体现了对职能部门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而以广西某地为例,行政审批部门开展多项举措,加大其信息公开力度,同时,坚持每季度在当地日报上刊登全市政务公开情况,包括经济发展情况报告、重大项目招投标情况、物资采购情况等。这些举措营造了公开透明的市场氛围,让不同的市场主体能够得到平等的信息获取渠道,从而让商业交流变得更加便利,全国很多城市都在推行此类的信息公开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民法典》的实施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义

(一)规范了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举措

对于优化营商环境,之前大众也许还在认识上存在偏差,认为只要制定了制度、规制了市场就能创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却忘记了给予市场自由配置资源的尊重。这种想法常常会体现在制定相关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或者地方法律

法规时没有节制,对于法律中没有限制和禁止的地方加以限制,对于一些应该给予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的地方,加以各种多余的规定。

《民法典》中对于公民隐私权的保护,以及对“自愿原则”“公平原则”的强调,也说明了要给予公民在民事活动中的自由权。意思自治是《民法典》所奉行的基本价值理念,这意味着民事主体有权自愿从事民事活动,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有权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也应当自觉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要符合《民法典》所规定的要求,就需要在管理市场时,给予市场主体也就是公民和经营者足够的自主权。上文中提到的《民法典》规定,很多都是对公民权利的进一步确认。物权编中对过去流质流押绝对禁止的态度出现了松动,也体现了对市场主体“自愿原则”的承认,这也是鼓励交易和契约自由的商法思维的体现。《民法典》中也有许多对权力行使提出要求的条款,这意味着,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方面,权力机关有时也可以适当放手以激发市场活力。地方的各项优化营商环境的行为要符合法律规定,同时,要给予市场主体更多的自主权。也只有这样才更能调动起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促进资金流转,激发市场潜力,同时,也利于培养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但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时,绝不意味着权力机关彻底放任其“野蛮生长”,“看得见的手”也需要在必要时刻发挥其作用。对于违反《民法典》的行为,监督部门要给予相应的处罚;而在一些特殊时期,如自然灾害发生时,相关机构也要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哄抬物价等行为的出现。

(二)指明了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

新法的制定与颁布是需要适应社会发展现状的,很显然《民法典》也是针对当前社会急需解决的热点问题制定了许多新的规定。而这些领域往往也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中亟待解决的,各地可以重点针对这些法条来制定配套的地方立法和具体的实施制度,以解决本地市场中出现的营商环境问题,来提高本地吸引投资的水平。

在过去的几十年时间里,我们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同时,忽略了一些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而当我们经济社会已经发展到目前的水平时,这些问题就变得更加棘手。就如上文提到的《民法典》中对于知识产权内容的规定,就很好地体现了当前愈发重视知识产权的现状。在经济粗放型发展的时代,盗版产品靠着不公开不透明的市场信息,以及讯息流通不便利造成的讯息差,收割了大量财富,若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必定会破坏社会创新氛围,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民法典》的规定无疑为地方职能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设计提供了大方向的参考,包括物权编中对于流质流押的规定,也与当前需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的现状息息相关。



而对于电子化业务的承认与推广,也在很大程度上节约了市场主体时间成本,加速了市场流通速度,进一步促进了商业的发展。

(三)加强多方主体的法治意识,促进营商环境的优化

《民法典》作为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影响巨大,而各级地方的普法行动也随之开展,而这些举措也促进了各机构部门意识的提高,推动其制定出的措施符合《民法典》的规定,进而优化营商环境。《民法典》诸多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也极大地引发了普通大众对法律的关注,促进公民法治意识的提高。只有公民在进行商事活动时守法,才能真正使《民法典》中的法治要求落到实处。而《民法典》的出台关系着人们的切身利益,也会让民众更加重视法治的作用,在遇到各种纠纷时,选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利益。

良好的营商环境也需要交易双方自觉遵守法律,法律知识增加和法治意识的提高,无疑从内在因素方面为营商环境的改善提供了条件。同时,更具法治意识的优化营商环境举措,也会在日常的各类行为中体现出合法性和合理性,更能满足服务型社会的要求,从而能从多方面共同促进营商环境的优化。

四、结束语

《民法典》的颁布使之前许多没有得到法律确认的民事权利得以规定,也对之前的诸多法律设计有了进一步的细化。由于其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及其自带的商事性,所以其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也有极大的指导作用。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应该与《民法典》规定相吻合,这些措施才能紧跟社会发展的步伐,真正对地方的经济与商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才能建立起良好的社会营商环境和营商环境,从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民法典》的颁布让大量新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更具前瞻性,更加关注当下商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真正需要的便利,可以说《民法典》的颁

布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也在《民法典》的指导下,质量得到了不断提高,不断推进着我国各地健康营商环境的建立。

参考文献:

- [1]张素华,李鸣捷.《民法典》“保理合同”章的溯及适用[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01):13-32.
- [2]吴焯.论优化营商环境的私法路径[J].甘肃社会科学,2022(01):86-94.
- [3]汪青松.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下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再造[J].湖北社会科学,2022(01):125-136.
- [4]郝磊,谢飞.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中的商事法律现代化——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综述[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1):57-63.
- [5]孟鸿志.民法典时代行政执法的变革与创新[J].比较法研究,2021(06):112-124.
- [6]杨彪,录睿琪.营商环境法治建设中的预约合同效用分析——以内外制度变迁为视点[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7(04):95-107.
- [7]朱晓喆,马强.优化营商环境视野下动产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及效力——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则的阐释[J].云南社会科学,2021(02):1-11,187.
- [8]纪海龙.民法典动产与权利担保制度的体系展开[J].法学家,2021(01):40-54,192.
- [9]刘保玉.民法典担保物权制度新规释评[J].法商研究,2020,37(05):3-18.
- [10]高圣平.民法典物权编的发展与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34(04):19-29.

作者简介:

覃雨宵(1997—),女,壮族,广西来宾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学。